

关于开展二〇一九年上海市卫生系统 《继续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健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局属各单位：

受上海市卫健委科教处委托，本办公室将于近期开展 2019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凡符合今年晋升条件者，若已完成所规定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将授予《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

为确保验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证时间

1、2019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合格验证将于今年 7 月 8 日（周一）至 7 月 15 日（周一）进行。

2、常规年度学分验证工作仍在次年 1 月进行。

二、验证对象

符合晋升条件且今年需进行职称晋升申报者。

三、学分与证书有效时限

按市人保局有关文件规定，晋升材料必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因此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必须是当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且须连续满五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方可办理 2019 年《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该证书当年有效。

三、验证步骤

1、各单位接通知后，在认真做好晋升对象 2019 年 II 类学分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做好 I 类学分的校验工作，并将所参加学习的 2019 年 I 类学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内容填入《继续教育证书》。

2、根据 2013 年 9 月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处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升级的通知”精神，本年度合格验证必须通过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进行，如系统内无该继教对象基本信息及 2019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信息，请在 6 月 30 日前补齐，否则不予合格验证。

3、网上自验和名册打印

各单位需在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对继教对象 II 类学分和

I类学分学习情况进行网上自验，具体验证步骤与往年相同（路径：学分维护→学分审核→年中资格审核→年中学分审核中生成验证表）。

网上自验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各单位在此前只需将进行年中合格验证的学员基本信息、学分信息输入系统完成自验备查。

4、报送自验材料

①“2019年度××卫健委/单位I类学分验证表（待审核）”（务必打印从网上直接下载的生成学分验证表）纸质材料一份，并将电子版（下载的生成学分验证表）发送至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邮箱：xtl1780@163.com；

② 验好II类学分的《继续教育证书》；

③ 2019年I类学分证书原件；

④ 未满5年的硕士、博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不受理）；

⑤ 2018年已领取的《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可作为前四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证明；

⑥ I类学分证书原件排序请与“2019年度××卫健委/单位I类学分验证表（待审核）”排序一致。与本年度验证无关的学分证书请勿附上。

5、领回送验材料，查询验证结果

① 领回送验的2019年I类学分证书原件及合格证书；

② 网上查询2019年I类学分验证结果；

③合格验证结束后，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2019年度××卫健委/单位I类学分验证表”审核通过。各单位可在网上创建“2019年度××卫健委/单位I类学分验证合格表”（路径：验证管理/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合格表），可下载、保存或直接打印。

具体验证时间安排：

送证日期：7月8日（周一上午9:00—下午16:00）

取证日期：7月15日（周一上午9:00—下午16:00）

验证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780号北五楼，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63012355，63052910（传真）。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办公室

